

西南医科大学文件

西南医科大学（2017）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医科大学学生申诉 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，维护稳定的校园秩序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对原《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将修订后文件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医科大学
2017年8月29日

西南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，维护稳定的校园秩序，推进依法治校，彰显法治精神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西南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的，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应当依据事实、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，以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；学校遵循合法、公开、公正、及时的原则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正确实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。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顾问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监察处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；
- （二）向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和人员调查取证，查阅文件和资料；
- （三）对申诉（处理或处分）进行复查，并作出复查决定；
- （四）协助办理因不服学校申诉复查决定，申诉人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有关事项。

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提出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适用范围：

- （一）被取消入学资格的；
- （二）被退学的；
- （三）因违规、违纪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院系、专业、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；

- (二) 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；
- (三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(四) 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- (五) 其他需载明的内容。

委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学生申诉，应提供委托书和法定监护人、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区别情况作出予以受理、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的申诉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；
- (二) 超过申诉时限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- (三)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；
- (四) 已经撤回申诉，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。

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诉具体情况，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，并确定负责人，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小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组成，成员一般为 3-5 人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照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：

（一）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，对原处理予以复查；

（二）听取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申辩，向双方进行书面询问；

（三）听取原处理部门领导、经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；

（四）核实和查证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、新情况；

（五）综合复查情况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，讨论申诉人提出的申诉，并作出申诉复查结论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，应当有 2/3 以上委员到会，其作出的复查结论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出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对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恰当的，予以维持。申诉复查结论直接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，并抄报相关部门；

(二) 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。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；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在学校公告网站平台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公告方式为学校学生工作部官网（公告期为 60 天）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停止执行：

(一) 作出处理决定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
(二)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
(三) 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，决定停止执行的；

(四)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。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

形式提出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，可以停止对申诉人申诉的审查、处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西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29日印发
